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品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1866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旭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8日6時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超級巨星KTV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即西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西瓜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其於上揭時、地手持西瓜刀係與友人嬉戲云云。然依附卷扣案之西瓜刀照片以觀，該西瓜刀刀身為鋼鐵材質，質地厚實堅硬，刀刃甚長且鋒利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縱被移送人辯稱其持西瓜刀與友人嬉戲屬實，惟被移送人所攜

01 帶之西瓜刀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並具有殺傷力，被移送人
02 之行為，已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
03 辯，難認其攜帶有正當理由，其辯詞洵不足採。是被移送人
04 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事實明
05 確，應予處罰。

06 四、經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手段、違反程度、上開違序所
07 生危害、被移送人之素行、智識能力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08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西瓜刀係被移送人所
09 有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，宣告沒入並不違背比例原
10 則，故依同法第22條第3項併宣告沒入。

1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2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劉敏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
18 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賴恩慧